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
段4號

承辦人：顏勤恬

電話：(02)2396-1266 轉分機2701

傳真：(02)2341-0418

電子信箱：70214@ms.bl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保秘總字第11560017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ATTCH17 A51000000A0000000_60017251A0C_ATTCH1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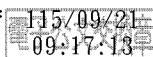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現有工友(含技工)缺額共5名，貴機關工友(含技工、
駕駛，下同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局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
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之超額工友，意者請
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妥資料並於115年11月15日前掛號郵寄
至本局秘書室；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非現職
超額人員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予退還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；經甄
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
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亦可至
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bli.gov.tw>)最新消息處查
詢。
- 四、檢附本局工友甄選簡章(含甄選履歷表)1份。

正本：具超額工友之中央機關學校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秘書室總務科*

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 3 名、技工 2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

(一)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(總局)。

(二) 南投縣南投市芳美路 391 號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中央機關學校現職之超額工友(含超額技工、駕駛)。

(二) 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。

(三)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行政協助。

(二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薪資待遇：每月新臺幣 3 萬 2,450 元~3 萬 9,270 元（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、工友管理要點及行政院 115 年 5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54000321 號函等相關規定核給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於 115 年 11 月 15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「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 11 樓 秘書室總務科」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。

(二) 應檢附資料：

1. 履歷表 1 份（如附表）。
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4. 最近 3 年考核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
5. 相關技術證照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八、面試：

(一) 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 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 1 至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經徵選錄取人員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局通知到職任用；

九、聯絡人：本局秘書室總務科顏小姐，電話(02)2396-1266 #2701。



〈附表〉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友甄選履歷表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	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畢業證書 字 號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起迄年月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宅		手機	
最近三年 考 核	114 年		113 年		112 年	
有駕照	☐ 普通小自客車 ☐ 其它請註明_____（無則免附）					
持有證照	☐ ____級機電證照 ☐ ____級水電證照 ☐ 其它請註明_____（無則免附）					
簡要自傳						

◎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